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階梯教室管理使用細則

94年3月3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系階梯教室內場地及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室現有擴音機乙套，一般型及液晶投影機各乙台，視聽椅 148 張，其使用管理適用本細則。
- 四、本室主要提供系所內、校內及校外單位，作為各類型專題研討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新生報到、訓練及系、校友會等較大型且人數較多之活動使用。
- 五、本室除研究所專題研討及專題演講外，上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始得借用。
- 六、系內班級借用須達規定 70 人數以上，且由任課教師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，於開學前兩週，向管理員或 3 樓系辦公室登記以利調度。
- 七、校內單位借用，須於借用日三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，向管理員或 3 樓系辦公室申請。
- 八、校外單位借用，須於借用日一週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，向管理員或 3 樓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九、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十、借用單位、系所、班級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。
- 十一、嚴禁攜帶油類食物、礦泉水除外之飲料等易造成場地污染之物品入內，歸還場地前須將場地復原及完成清理工作。
- 十二、現有設備使用後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予維修或賠償。
- 十三、借用單位、系所、班級之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系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處理。
- 十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